

國立政治大學第一二五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

鄭瑞城	董金裕	周玲臺	關尚仁	魏艾	王傳達	張允康	林呈漢
董保城	李蔡彥	張郇慧	劉義周	許文耀	劉兆文	李振杰	方明營
何信全	王文顏	薛化元	楊美華	蔡彥仁	蔡隆義	宋傳欽	李良哲
劉吉軒	高安邦	陳義彥	謝美娥	黃明聖	江明修	楊松齡	王國樑
邵宗海	劉梅君	吳思華	邱志聖	許崇源	樓永堅	楊亨利	李志宏
張士傑	(王正偉代)		劉江斌	蔡連康	陳超明	(胡錦媛代)	
鄭慧慈	劉心華	萬依萍	(賴惠玲代)		王俊	翁秀琪	臧國仁
賴建都	陳清河	李明	(林易珊代)		李英明	王定士	井敏珠
徐聯恩	陳木金	高桂惠	陳鴻瑜	王德權	薛理桂	張雙英	彭明輝
劉若韶	黃柏棋	劉維開	汪文聖	王太林	顏乃欣	張宜武	廖文宏
陳彰儀	沈錕坤	盛杏媛	徐麗振	劉小蘭	楊振榮	黃紹恆	吳烟村
張復華	陳香梅	林森田	朱美麗	黃智聰	關秉寅	段重祺	張金鶚
何靜嫻	隋杜卿	王海南	陳洸岳	溫偉任	馬秀如	于卓民	陳建維
鄭宇庭	王正偉	鄭鴻章	黃秉德	顏錫銘	蔡瑞煌	賴惠玲	茅慧青
張介宗	黃瓊之	藍亭	林長寬	江慧婉	彭桂英	陳美芬	于乃明
羅文輝	鍾蔚文	郭力昕	徐美苓	張卿卿	林元輝	孫秀蕙	關向光
黃譯瑩	湯志民	倪鳴香	洪健男	黃郁琦	吳高讚	張晴音	許登翔
陳陸輝	熊自健	方崇宇	袁明玉	熊依翎	游智彬	蘇晉育	許原彰
吳昆霖	陳乃瑜	(陳德真代)		陳德真	彭立珉		

列席：湯志民、楊蓓琳

請假：林碧炤 林秀雄 傅琪貽 李登科 秦夢群 張堂錡 陳樹衡
趙竹成 何賴傑 江永裕 溫肇東 殷允美 徐孟宜 尤雪瑛
高苓苓 林永芳 蔡明順 張鋤非 袁易 何明耀

缺席：林鎮國 張中復 霍德明 余清祥 李仁芳 彭世綱 林修澈
王惠玲 馮震宇 林柏生 鄭天澤 楊光華 康榮寶 郭維裕
鄭宗記 廖四郎 余千智 黃啟輝 莊鴻美 車蓓群 姜家雄
鄭同僚 高騰蛟 周明竹 劉勝驥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一二四）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上（一二四）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院

案 由：擬修正本校「外國語文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部份條文，請核備案。

決 議：修正通過，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部份條文，請審議案。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九條條文修正為：「本辦法所需經費係由本校募款所得或國科會管理費項下支應」，增列「所得或國科會管理費項下支應」等文字。

※與會代表意見：

（一）請承辦單位將規定之審查截止日期，告知審查委員，以免耽誤頒獎時間。

（二）鼓勵成果國際化時，不應只著重於國際著名出版社（排名前五名）出版之書籍或期刊，請外審評審委員也可考慮這些送審作品是否也經著名的出版社刊登。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以政研合字第 0920009361 號函公告週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

案 由：擬修正本校「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第四條條文修正為：「本研究講座教師之申請，應於每年二月向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提出，申請者必須自行提供證明文件；於校慶前公佈得獎名單，並於每年校慶時，由校長頒獎表揚之」，申請時間由四月改為二月，並修正於校慶前公佈得獎名單。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以政研合字第 0920009360 號函公告週知。

第四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第七條第二項刪除「且年滿五十歲已達可退休年資者」之規定。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以本校政人字第 0920009250 號函發布修正之條文(經核定第七條第二項刪除「且年滿五十歲已達可退休年資」之規定)。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增列教務長為當然委員。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台審字第 0920139807 號函同意備查，並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以本校政人字第 0920008999 號函發布修正之條文。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士班暨碩博士班課程改革方案(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因本案涉及層面廣泛且重大，為蒐集相關意見，請與會代表充分討論；本次會議將不做任何決議；相關意見請教務處彙整，提至教務會議討論。
- (二) 請教務處儘速召開教務會議討論，並與本次與會代表意見整合後，以問卷方式發送至各系所；待蒐集完整意見及資料後，召開第二次教務會議討論，並將其具體方案及決議，提請下次校務會議討論，以為週延。
- (三) 有關「第二專長」是否應列政大發展的特色，請教務處偏勞。

※與會代表意見：

- (一) 「一般通識」項下分為六個領域，未見「人文學科」領域，亦即：歷史、藝術、哲學、宗教、文學及邏輯推理等科。建議「歷史與藝術」領域修改為「人文科學」領域。
- (二) 「一般通識」項下之「自然科學」與「生命科學」，應可合併為一類，並增加「人文科學」領域。
- (三) 「一般通識」有規劃不均衡、不對等的現象，且實際上，本校通識教育理想的開設規劃與師資間一直都有落差。應該要說明，學校應明白告知基於何種哲學理念及理想來規劃通識科目，如此才可以知道通識科目應包括哪些領域。
- (四) 規劃「基礎語言通識」領域，如由中文系及英文系的老師執行時，將使相關系所花費很多精力來訓練這些程度不佳的學生，就如同補習一般。建議應由本校語視中心規劃及執行。
- (五) 規劃了四分之一的選修學分，應該是希望學生有自主性；建議開放各系自訂總學分數，才不致於壓縮必修課。這當然也會牽涉到教師是否能負荷的問題，所以，建議不應規範選修學分的比例，而是應該讓各系根據各系的特性自行調適，並且應該規範院的整合開課。
- (六) 本校與陽明、台北藝大合開的教學課程，政大學生受惠不多，請再思考遠距教學的必要性。
- (七) 可以選修外系的課，與想選修的系是否開放外系選修之間，好像是有蠻大的落差存在的。建議教務處應將相關配套措施做好。

- (八) 本校老師的評分標準不一，致使在分數上，會有明顯差距，到底評分的標準何在，令人質疑。相關的狀況，大家可進入「貓空選課板」看看學生意見及反應。
- (九) 有關通識領域的不平衡排列方式，其邏輯何在？如何兼顧理想與現實？
- (十) 本校現存之「憲法與國家發展」領域，在本次通識的規劃中，已全數納入「一般通識」領域中，對於目前擔任此領域的授課老師所受到衝擊很大。由於，通識科目的百分之六十，大多委由社科院的中山所、政治系及法學院的法律系開設的，一旦改革，授課學分一下子由十二學分減至六學分，能否兼顧到同仁授課時數？本案如於十一月校務會議通過後，建議採取漸進式改革方式，並請評估對現行通識課程的老師的影響。
- * 校長回應：在本案中提出的是課程改革的大架構，其中有許多需要大家提供補漏的措施；有關「憲法與國家發展」領域，已列為第二階段的規劃中。
- (十一) 在大學階段強調全人教育的通識教育精神，這是對的方向。衝擊與犧牲在改革的路上，是不可避免且有必要的，只是應該規劃進程的時間表。有關「通識教育中心」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其角色為何？位階何在？
- (十二) 對於規劃了「自然科學」及「生命科學」所需要的師資，可以由「通識教育中心」或心理系聘任，並不會造成困擾；其實台灣排名前十名的大學，對這些領域早已有所接觸。
- (十三) 課程改革案在九十三學年度實施的可能性，值得懷疑。
- (十四) 建議於本次會議後，應即發公文給各院系所，並要求各院系所依提本草案，即刻進行討論並提出問題予教務處彙整考量。
- (十五) 課程改革後，學生有太多選修學分，如果但沒有適當的導師來協助他選擇課程，可能會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所以請規劃導師制應如何配合？
- (十六) 在目前看來，各系的必修課學分設在二分之一是對的策略，但長久而言，是否適當，值得討論。
- (十七) 中原大學的通識規劃，係採取平面設計，即包括神、天、地、人等領域。其實通識的每個領域，都可以加上哲學或歷史等深度思考的課程。

- (十八) 對於規劃四分之一的選修學分而言，是屬於自由度的表現；建議大學部的通識應朝廣度思考，而博士生的通識應朝專精、專業（深度）思考，至於碩士班則為折衷即可。
- (十九) 越不是政大專長的科目，應該越需要變成通識，亦即政大需要建立以「自然科學」與「生命科學」為領域的通識群。
- (二十) 對於「基語語言通識」或「一般通識」的需求度，常在畢業後，才會看到成效。
- (二十一) 博士班的語文課程應該要特別加強。建議「中國語文」由4~6學分改成2~6學分，而「外國語文」由4~6學分改成4~8學分。
- (二十二) 建議增加「經典研讀」的學分數。
- (二十三) 建議建立本校的英文檢定制度，並仿倣校外的檢定方式，這樣對於學生的就業較有幫助。
- * 蔡連康代表回應：外語學院預計於九十三學年度，將仿倣校外的檢定方式針對院內的學生辦理英文檢定，試觀其成效後，再評估校內全面實施的可能性。
- (二十四) 現在學生的國文程度普遍低落，推測可能與國文課程的授課時數減少有關，請謀改善之途。
- (二十五) 二十一世紀的學習應涵蓋哪些層面？通識課程應代表「核心價值」，建議應聘請該領域資深、專精、尊崇且貫通等資歷的教師授課，使學生體會到榮譽感。
- (二十六) 課程改革是以何種立足點規劃？希望不會成為一個有時間焦慮、針對性或時代性的普普風，及所謂的當代思潮的弄潮兒。
- (二十七) 在課程改革會議的討論過程中，委員的意見並不一致，相關資料，已附於議程附件十第30~34頁中，請各位詳細參閱。
- (二十八) 建議通識課程的規劃，可以參考畢業校友的意見，藉由調查，瞭解他們對現在的工作是否滿意？是否曾進修何種課程？對他們影響最大且使用到的課程？並請其提供最希望政大開何種通識課程。
- * 校長回應：請教務處偏勞執行。
- (二十九) 本校學生常因修讀輔系，而造成延畢。建議結合選修的概念，將此二者合一，透過組織課程，使學生可以培養其他領域專長並取得專長領域證明。

*校長回應：請教務處偏勞執行。

執行情形：

- (一) 教務處已依決議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以政教字第 0920000411 號函送全校教師及各系所(並上網公告)；另於九月二十二日及十月七日召開兩次臨時教務會議針對方案討論本案意見調查表。
- (二) 各系所送回之意見併兩次臨時教務會議意見，業經彙整，提本(一二五)次校務會議討論(詳討論事項第二案)。

三、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代表撥冗參加本次會議，在本(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本校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有幾點後續事項，向大家報告及說明：

- (一) 教育部原來規劃明年推動「人文社會科學促進方案」，但現在已列為優先推動的方案，且編列了五億元的經費，由此可見，教育部有誠意進行此方案的落實及推動。最近，本校也有幾位老師參與此方案，希望儘速制定相關事宜。
- (二) 有關如何延攬、延聘學術傑出人才乙事，本校已訂出方案，且發函到各院及各一級研究中心，希望本學期就能完成。
- (三) 教育部將進行下年度的各校評鑑，本校已組成小組，研議在人文社會科學方面的大學評鑑相關事宜，對於如何建立指標，及推動執行等事項討論，俟小組研議具體意見後，提供教育部做為參考資料。

另外，容我以行政負責人的身分，先針對本次議程第二案「本校「學士班暨碩博士班課程改革方案」」發表個人的意見，在第二案中，其實設有二個議題，分述如下：

(一) 通識教育改革部分：

- 1、通識教育對發展主軸為人文社會科學的大學而言，非常重要，不管在教育部或校外做的評鑑結果，政大的通識教育常排名在許多國立大學之後；當我們在討論通識教育問題時，大家都覺得要進行相當的改革，且要大刀闊斧的改。不可否認，當通識教育的規範付諸實施後，必定會有少數的系所將受到影響，希望相關的系所都能拋棄本位主義，予以配合。

2、經過各院組成「課程改革小組」，歷經九次的討論，對於該小組研議的結果，我們應該予以尊重。我要特別強調，由於政大是人文社會科學的大學，如果政大的學生真的在知識上有所欠缺的話，最大的可能就是在自然科學與生命科學方面需要再加強，而只有在通識教育課程中，學生才有機會接觸自然科學與生命科學相關的課程，因此，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能以宏觀的角度思考自然科學與生命科學的學分納入通識課程。在上次臨時校務會議中，也聽到部分代表反映，此二學科的老師聘請不易，在辦教育的立場及理念上，只要是對的事情，就應該全力推動，希望大家能體認。

3、關於「經典研讀」部分，這是本校主動提出的專案，教育部認為非常有創意，所以撥了將近一千萬元的經費，讓政大進行研發及開闢。雖然上次臨時校務會議中，部分代表有不同的意見，但是，希望各位代表多思考一下，給予支持。政大身為一個人文社會科學大學，針對本校的通識教育課程，現在一定要進行改革，不要等到教育部進行通識教育評鑑時，本校被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時，將造成學校很大的負面影響，所以，我特別利用這個機會向大家說明。

(二) 學分結構調整部分：最近，學校將全校所有老師，在大學部、研究所、在職專班、學分班以及在校外的所有上課資料，做了整合，當資料統計出來後，配合過去已蒐集的資料，發現了下列幾點現象，必須向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報告：

1、各系的必修學分太多--大學部的必修學分平均將近達畢業學分數的百分七十、八十。因此，學生選課的彈性就減少了，或許某些系主任擔心，如果必修學分減少，選修學分增加，會造成專業知識無法傳授的情況，各位這樣的思考是對的、用心是好的；但是方向可能是錯的。現在的教育、知識的生命都非常的短促，所以，現在的大學教育觀念，應該是教他如何學習獲得知識，而不是教他知識；當他有了學習的動力及方法，就能擁有更廣博的知識，發揮創意。在國外唸書的人都知道，無論你修讀任一學系的課程，如被要求必須修完該學系畢業學分一半的課程時，這樣的系大概不會被學會承認的。大學教育應朝向比較廣博的方向發展，日本及美國的大學都是如此，希望大家多思考一下。

- 2、教師超鐘點情形嚴重--本校大約有百分之六十的老師都已超鐘點，他們抱怨、教學時數太多，但是當學校請各系將課程精簡時，又無法配合，究其原因，就是必修學分太多；教師認為應該傳授學生很多知識，所以不斷的開課，最後造成超鐘點的情形。我們分析老師的上課結構，發現一個現象：大學部的課程越開越少，研究所的課程不斷增加；這可能是因為這幾年在職專班發展得蠻快速且在大學部、研究所或在職專班授課的感覺不一樣，另外，在大學部授課所花費及投入的心力或作業批改等事項，是比較繁雜的原因；甚至有些系分析的結果，是研究所開的課比大學部還要多，這樣的發展結果，可能是學校當初也沒注意到的。
- 3、第二專長的考量--我們是人文社會科學的大學，學生畢業後的就業狀況不及理工大學的畢業生，在教育的原則上，我們當然不應與就業率畫上等號，但學校也不能不兼顧學生畢業後的就業情況。政大有一些比較專業導向的學院，如：商學院、傳播學院、法學院、教育學院及其他學院的幾個系，另外有一些不以專業導向為主的院系所，其學生在就業時可能會有些困難，或許我們無法即刻推動全校學生修讀所謂的**第二專長**，但是可以逐步進行；先針對非專業導向的院系所學生要求選修**第二專長**學分。所以，在學分方面要有彈性，必修學分不需太多，而須提高選修學分，讓非專業學院、領域的學生，可以彈性選修培養**第二專長**。

從教學觀點來說，有關學分結構的調整與通識教育的改革，對政大而言，非常重要是一個重要的轉捩點，而這個轉捩點是我們這一屆的校務會議代表共同做出的決定，希望大家能夠瞭解及體會。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本委員於十一月七日及十一月十九日各召開一次會議，相關決議略述如下：
 - 1、在本校提會討論之議案共有七案，並依委員會決議排序（如議程）。
 - 2、有關「本校學士班暨碩博士班課程改革方案」，因為事關所有老師的權利以及學校未來的走向，提醒代表們注意。
 - 3、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十條規定：「…對於同一提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請秘書室確實執行於校

務會議代表發言時間達2.5分鐘時，按鈴一長聲，發言時間達3分鐘時，按鈴三短聲之提醒作法，務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遵守。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本委員會於十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九日各召開一次會議，相關決議略述如下：

1、十月十五日會議中共討論五個議題：

第一案：校務發展相關研究計畫申請案--共有四個案，通過三個案，分別為：

(1) 邱式鴻老師「建構校園空間資訊網際網路管理系統」案。

(2) 劉吉軒老師、候志欽老師及陳百齡老師「網路電視台之設計開發」案。

(3) 董金裕教務長及劉義周主委「研究生研究方法課程之整合規劃」案。

第二案：九十三年度新興計畫案--提出共三十幾案，通過九個案；學校編列了三、四百萬元的預算以為支應。

第三案：院級研究中心的整合案--目前繼續討論中，希望本學期能將全校性的校級及院級研究中心訂定規範，進行整合規劃。

第四案：本校「單位之增設、調整辦法」--目前繼續討論中，針對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研究單位如何調整進行規劃(包括：增設、裁併及整合)。

第五案：本校組織調整事宜--目前繼續討論中，預計將有五大類型的組織將進行調整。

2、十一月十九日會議中共提出七個議案及一個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語視中心併回外語學院案--預計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由外語學院建立語言中心負責推動學校第二外語的教學、語視中心歸併英語系後，將負責全校的英語教學。

第二案：如何提昇全校英語水準案--通過有關全校英文能力檢定辦法及設立英文學程，預計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三案：本校「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及「院、系、所主管及去職辦法」案--預計再討論二次後，可送校務會議討論審議。

第四案：社科院擬增設「中國大陸研究英語碩士學程」案--暫擱置。

第五案：本校「院級研究中心整合」案—目前繼續討論中，預計下次校發會中完成草案，俟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六案：本校組織調整事宜--為配合學校國際化的發展，通過成立「國際教育交流中心」(設在語視中心原址)，且「研合會」將改設「研發處」，相關議案將送請校務會議討論。

第七案：「推廣教育之定位、功能、運作及發展方向」案—尚未討論，預計討論二次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案：本校「延攬傑出教授方案」--預計本學期完成，通過由學校撥出十名員額，由各院提出人選，從中選出最優秀教授予以延聘。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有三件事情向大家報告：

- 1、十月下旬及十一月上旬各召開一次委員會，進行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追蹤考核，及繼續推動「各一級單位工作計畫」的提報與考核；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良好，一級單位的工作計畫均按規定提報且內容都較前二個學期更明確，謝謝各單位的配合。
- 2、持續對各一級單位工作計畫加強考核與審閱，希望透過工作計畫擬定與規劃事項，讓工作效率提昇及進行更多的行政革新。相關的初審意見，將於二週內送交各一級單位主管參考，並請回覆。教學、研究之重要計畫及活動，應上網公開，俾週知全校教職員生。
- 3、本學期末之「行政聯席會議」，請三長準備資料，就本學期已完成或進行的重要事務及本學年度將推動的重要事項，於聯席會中報告。

另外補充報告一點。附中籌備處原先繳交的「工作計畫」，只有簡略的事務，無法看出該單位實質工作內容與具體規劃；經本委員會與附中籌備處溝通後，經其二次補正工作計畫，現已經圓滿完成委員初審。

※校長補充報告：附中籌備處已確定將於九十四年度正式招生，明年將加入高中聯招行列，對於籌備處內繁瑣的事務，勢必增加其人員工作，繁重程度可想而知。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本委員會召開過二次會議，一次是非正式的，另一次於十一月十一日召開，相關事項報告如下：

- 1、本校「內部稽核程序工作手冊」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訂定完竣，並於十月三日向本委員會委員進行口頭報告。
- 2、十一月十一日召開第一次正式會議，就如何進行任務分組稽核作業事項進行討論，將繼續商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協助本校「單位自評」項目之制定。
- 3、本學期之稽核作業，將由本委員會以抽檢行政單位方式進行，並請各行政單位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第一次「單位自評」作業；至於，下學期之稽核作業，俟「單位自評」結果，由委員分組依「內部稽核程序工作手冊」辦理。
- 4、本校「九十二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案，依規定將提本校第一二八次校務會議報告。
- 5、本委員會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會議曾討論有關「本校對於相關計畫案結餘款之運用，應制訂辦法，以為因應」案，本案經研合會召集相關單位共同擬定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辦法暨研究計畫結餘款、推廣、回流教育回饋金使用辦法」，業經第五八六次行政會議並獲通過在案，相信對強化本校經費節約及落實結餘款運用，會有相當之成效。

※校長補充報告：有關建教合作研究經費的結餘款，依規定要編列百分之六的行政管理費，但學校實際抽到的比例都偏低。究其原因為很多老師以公文方式，希望學校同意將個案之「行政管理費」降低或不予編列，這部分要請經費稽核委員會、各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協助，儘量不要讓例外的情形發生。政大「行政管理費」的比例已經很低，或許，我們可以參考其他學校的抽取比例，稍微調高一點。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在十月十四日及十一月十一日，各召開了一次會議，略述如下：

1、十月十四日會議中討論了二項議案：

第一案：通過建立一層的溫水游泳池案，預計最慢明年冬天之前完工。

第二案：協調商學院與教育學院空間分配的問題，已獲得解決。

2、十一月十一日僅討論一項議案，就是本校「校園景觀規劃」案。本

案從兩年前就已進行相關事項的規劃，其中，也經過很多家公司義務幫忙規劃，此次由大元建設負責規劃。對於政大景觀的整體規劃，經過前後二、三家公司規劃及評估，意見非常一致。當天經過在場的十四位委員投票，結果有十一委員贊成此規劃方案。現在，就請總務處進行「校園景觀」報告。

※總務長報告本校「校園景觀規劃」案：

壹、校園概述

本校校區佔地約一百公頃，範圍內地形起伏變化豐富，氣候型態溫暖、潮濕，又是小型的集水區，因此孕育了適合植物動物的棲息環境，生態上呈現出多樣的不同的面貌，從山坡地森林、溪形環境、到平原都市景觀等，相較於北部之大學校園環境較為特殊，所以更應妥為規劃及善作保育。目前山下校區因各建築林立的擁擠感造成視覺上的緊繃，學生動線集中在西側，造成人車爭道的問題日趨嚴重，故而決定正視問題的所在，在取得全校師生共識後，配合專業建築師的指導，由總務處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於明年暑假開始動工，逐步將校園營造成一個具人文社會科學特色的環境。

(一) 整合四大主題區塊：

- 1、體育公園活動區---山上六期運動場
- 2、原野山林生態區---後山造林區
- 3、人文藝術休憩區---山上校區中山館、百年樓文學院
- 4、人文學術林蔭廣場區---山下校區

(二) 山下校區規劃(人文學術林蔭廣場區)：

基本構想：都市型之廣場設置及綠蔭設計

- 1、強化自然開放的校園核心活動空間、營造細膩閒適的人文氣氛(果夫、志希樓間中央廣場及四維道林蔭廊道之設置)。
- 2、藉著十字型線軸緊密結合各教學空間，以綠帶聯繫東西廣場。
- 3、東西端點廣場用東西文化迥異風格或日、夜，陰、陽等方式營造具人文特色之景觀。

貳、各期規劃

(一) 第一期規劃範圍

- 1、山下校區行車動線規劃(含停車位調整)

- (1)大門進出驗四維道將單向通車--車輛從大門進，八德道右轉走集英樓前轉四維道，採單向通車，環山道為雙向行駛。
- (2)人潮區採人車分道之規劃--避免人潮的衝擊，集英樓採人車分道之規劃。車輛從女生宿舍旁邊出學校，必要時會採取時間流量管制，在交通流量大的時候，開放研究大樓前的便道，讓小型車輛出入。
- (3)開發綜合院館後側車位，建購妥適動線，以服務原塗銷車位師長--在動線調整過程中，將會損失將近 90 個平面車位，事實上綜合院館有 115 個車位，外加綜合院館後側有近 80 平面車位，建構妥適動線。
- (4)尋找適當位置，設置殘障車位。
- (5)預留警勤消防救護緊急動線--憩賢樓面南的停車位將塗銷，改為面北採平行停車的方式，延伸至井塘樓前，將可畫出近 50 個停車位來。

2、校門入口廣場之規劃

- (1)以立面設計營造主題。
- (2)搭配適宜之舖面及植栽做一視聚上景觀配置。
- (3)大門左右邊加設行人出入道，避免人車爭道。

3、志希、果夫樓前打造「學術之心」中央廣場。

- (1)以圓形廣場或水池配以花壇植栽設計，提供師生駐足、聚集之處。
- (2)為林蔭廊道之一部份，可讓視覺舒適降低熱輻射效應。

4、四維林蔭廊道

- (1)以透水舖面取代柏油路面，搭配植栽之綠蔭規劃。
- (2)植栽可用適宜本地氣候之原生樹種，以符合適地適木之原則。
- (3)選取具四季變化之樹種，用顏色來營造不同景觀特色。

5、四維道西端點廣場

- (1)本端點包括大仁、大勇樓前扇形廣場及玫苑前地區。
- (2)整合不同功能廣場，打造小歇、休閒、聚會、展演等功能之人文活動區塊。

6、百年樓廣場

- (1)配合循山而上的視野，以軟性而自然之氣氛，結合現地高程，朝

向以靜態庭園鋪面搭配大型遮蔭樹、小花壇及戶外可移動式庭園桌椅、木造咖啡屋等具悠閒意向之設計。

(2)透明式廊道設計及立體透光建材藝術造形之舞台、表演台。

(二) 第二期規劃範圍

1、山下校區防汛道路貫穿，作為外環的行車空間。

(1)單向路線規劃開闢綜合院館至社資中心防汛道路建立山下校區外環道路。

(2)增加單向汽車停車位。

(3)配合游泳池整修後併案辦理。

2、校門口三角地：公車站牌移至熊威超市對面，使該處可與校門口銜接作一整體之廣場規劃。

(三) 遠期規劃

1、車行動線：由田徑場側邊開闢一主要動線，建立中心核心區，實現行人徒步區之規劃理想。

2、校外停車場規劃：在校外另闢地點規劃設置停車場，朝向逐步減少校內停車方式辦理。

3、東端點廣場：為配合東側門邊土地徵收及社資中心之規劃，該區再進行細部之整體配置。

4、四維堂週邊植栽人行道規劃：連接四維道之植栽將風雨走廊混凝土部份軟化，以綠蔭作為視覺之長廊，使與四維林蔭廊道銜接。

本方案如獲大會通過，預計明年暑假開始施工，對於施工期間，所造成之噪音、停車位縮減等問題，尚請各位師生共同體諒。

※校長補充報告：學校正與市政府溝通，希望能將往貓空方向的車輛，引道至派出所旁的新道路上行駛，以疏解本校校門口交通壅塞的情形，並配合校門口廣場的整體景觀規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43~69 頁)

六、上(一二四)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分辦表(請參閱議程第 70~79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提名詹志禹教授為本校第二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同意案。

說明：

(一) 經查本校第二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計學系馬秀如教授、法律學系楊淑文教授、財管學系顏錫銘教授、地政學系邊泰明教授、中文學系林啟屏教授及新聞學系王石番教授等業經第一二一次校務會議同意在案。

(二) 茲因王石番教授退休，經簽請校長，提名詹志禹教授以為遞補。

(三) 本案通過後，即辦理核聘事宜。

決議：通過，同意核聘詹志禹教授遞補為本校第二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士班暨碩博士班課程改革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經本校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決議，由教務處於九月二十二日及十月七日分別召開兩次臨時教務會議討論，並致函全校教師及各系所，彙整相關意見，復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 教務處依前項意見歸納整理後，擬提會討論資料如下：

一、擬修改本校大學部共同必修學分及內容。

課程改革委員會建議：

(一) 本校共同必修學分擬改為校定通識課程：計 28~32 學分

基礎語言通識		一般通識					
中國語文	外國語文	歷史與藝術	傳播與資訊	自然科學	生命科學	社會科學	經典研讀

(4--6)	(4--6)	(2--6)	(2--6)	(2--6)	(2--6)	(2--6)	(2--6)
--------	--------	--------	--------	--------	--------	--------	--------

(二) 體育課原為一、二年級 0 學分的共同必修課；軍訓（護理）一科，自八十八學年度起改為選修，二者不屬共同必修，應如何歸類？

(三) 制定大學部英文檢定門檻（畢業門檻），由目前英語系的研究小組研擬全校性最低門檻，之後各系可參考訂定更嚴格的標準。

歸納彙整意見：

(一) 通識課程類別：

課 改 會	基礎語言通識		一般通識					
	中國語文 (4--6)	外國語文 (4--6)	歷史與藝術 (2--6)	傳播與資訊 (2--6)	自然科學 (2--6)	生命科學 (2--6)	社會科學 (2--6)	經典研讀 (2--6)
A	✓	✓	✓(2--4)	✓(2--4)	✓(2--4)	✓(2--4)	✓(2--4)	✓(2--4)
			增列人權與民主 2--4			增列道德與宗教 2--4		
B	✓	✓	歷史與文化 或文明	✓	✓	✓	✓	✓
C	✓	✓	藝術與人生		✓	✓	✓	✓
D	✓	✓	人文科學		自然科學(生命)		社會科學	
E	X	✓	歷史與文化	文學與藝術	自然科學	X	社會科學	✓
F	Foreign Cultures	Historical Studies	Literature &Arts	Moral Reasoning	Quantitative Reasoning	Science	Social Analysis	
G	共同必修 12 學分				通識 16 學分			
	國文 4	外文 4	歷史 2	憲法與國家 發展 2	人文科學	自然科學	社會科學	
H	語言類(含中文、英文、 本土語言、各國語言)		一般通識 20—24 學分(各領域含經典研讀 2 學分)					
	8--12		人文科學 (4--8)	自然科學 (4--8)	生命科學 (4--8)	社會科學 (4--8)		

◎附註：成立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課程整體之規劃與執行

1. 訂定「通識教育中心」位階、審查流程及審查標準。

2. 依各領域建立核心課程

(二) 體育課仍維持一、二年級必修 0 學分，三、四年級之體育歸於一般通識課程，可單獨列為健康與休閒，亦可置於生命科學或自然科學領域中。

(三) 軍訓課列為一般選修課程，不列入通識課程領域。

(四)大學部是否實施全面英語檢定門檻，應視外語學院本院試辦後之成效再評估。

二、擬調整本校學士班之學分結構如下：

課程改革委員會建議：

- (一) 各系必修學分不得超過該系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 (二) 各系選修學分應占各該系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歸納彙整意見：

(甲案) 維持原課改會意見，但配套措施如下：

1. 以必修學分二分之一及選修四分之一為原則，但得有一定比例之彈性空間。
2. 訂定學術導師制，對學生之選課規則提供指導及諮詢。
3. 因必修課減少之科目數及學分數，應轉換開設選修課之科目數及學分數，供應學生選修所需，且選修課不得設定優先順序。

(乙案) 不宜訂定齊一標準，應由各系所依據自己特色自行訂定學分數，以符合專業培育之訓練精神。

三、擬改善本校碩、博士班課程結構。

課程改革委員會建議：

- (一) 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得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外所開放修習學分，且系所要承認為畢業學分。
- (二) 建議制定碩博士班英文檢定門檻（畢業門檻），由目前英語系的研究小組研擬全校性最低門檻，之後各系、所可參考訂定更嚴格的標準。第二外國語言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 (三) 建議碩博士班的語文課程（如英文論文寫作及其他英、外文課程），由各院提出需求，再與外語學院討論。

歸納彙整意見：

- (一) 必選修比例是否調整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 (二) 研究所是否全面實施英語檢定畢業門檻，應視外語學院本院試辦後之成效再評估。
- (三) 由系所自行決定是否加強碩博士班的語文課程（如英文論文寫作及其他英、外文課程），由各院提出需求，再與外語學院討論；或鼓勵專業必修課程以英語授課方式替代。

(三) 本案通過後，擬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

(一) 通過。

(二) 本校大學部共同必修學分：

- 1、校定通識課程學分為 28-32 學分，分為「基礎語言通識」及「一般通識」兩大類。
- 2、「基礎語言通識」類別中包含：「中國語文」及「外國語文」學科。
- 3、「一般通識」類別中包含：「人文科學」、「自然科學(生命)」及「社會科學」三類別，以上三大類均可設計跨領域學科或課程。
- 4、除「中國語文」及「外國語文」各為 4-6 學分外，「人文科學」、「自然科學(生命)」及「社會科學」各為 4-12 學分。

(三) 本校學士班學分結構：

- 1、各系必修學分不得超過該系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 2、各系選修學分應占各該系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 3、因必修課減少之科目數及學分數，應轉換開設選修課之科目數及學分數，供應學生選修所需，且選修課不得設定優先順序。
- 4、有特殊情況之系所，請以專簽方式經校長同意後，可暫緩調整學士班學分結構，但畢業必修學分仍不得逾畢業總學分百分之六十五，並以五個系為原則。如經簽奉核准，最遲應於九十五學年度前依前開決議內容調整完畢。

(四) 本校碩、博士班課程結構：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得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外所開放修習學分，且系所要承認為畢業學分。

(五) 至於，必修課降低、選修課增加後，本校三明治選課制度如何進行配套及如何提高系所開放課程對外的意願等事項，將列為下一階段推動的目標。

第三案(原議程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依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 照案修正通過，並請教務處嚴格把關。(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附件一及二)
- (二)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後段增列「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等文字，以配合各系所開設性質特殊之科目，需有彈性之計分方式。
- (三)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增列「學生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等文字，以配合第二十六條條文之修正。

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擬請審查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 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係指，
 1. 博士班申請案。
 2.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
 3. 設置培育中小學師資之教育系、所案。
 4. 公立大學需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增設案。
- (三) 表決通過之九十四學年度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申請案共計三案—
 1. 教育學院--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不請增員額)
 2. 國際事務學院--中東研究碩士班(請增員額)
 3. 理學院--通訊與網路運籌研究所碩士班(請增員額)(依票數高低排列，其中 2. 與 3. 票數相同)
- (四) 本案如獲審議通過，九十四學年度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申請案，將依教育部來函指示，配合本案決議提報。

決議：通過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申請案。

第五案（原議程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本案業經九十二年十月七日本院第十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因本案無急迫性，經與會代表討論後決議，此案暫時擱置，俟校發會就學校的整體推廣教育政策、架構與辦法討論後再議。

第六案（原議程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第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業經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通過核備在案。

（二）有鑑於學生違規舉辦或參與校外活動之罰則規定中，並未明列處罰對象，因此，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附加規定」第三條第十二項罰則之規定為：「十二、舉辦各項校外學生活動，違反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之規定者，無論是否安全返校，其活動負責人記申誡以上處分，但情節重大者另行議處」。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爰配合增列處罰負責人之規定。

（三）首揭修正案，經學務處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同意依修正案之意見作成提案，於校務會議中提案討論。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附件三及四）

第七案（原議程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草案）乙種（如議程附件二，頁 22～25），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八十三年一月五日大學法修正公布前，各大學為應實際教學之需，除聘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外，另需延聘在實務上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之專家擔任教學，以使學術、實務相輔相成，此即所稱「函聘教師」。是類教師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級教師之資格條件，聘任係考量其在該專業領域之聲望，由學校以聘函方式聘為兼任教師，講授特定專業課程，比照相當等級教師支領鐘點費，並不報部送審教師資格。
- （二）為使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時有所準據，八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的大學法第十八條第四項乃規定「大學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教育部並於八十五年六月五日訂定發布「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嗣後又於同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函釋方式補充規定，大學校院延聘專業技術人員以九大專業領域為限，如超出該九大領域範圍，應先行報部核准後，始得聘任。
- （三）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本校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第一項）……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第二項）」，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者，應依教育部所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但實務上，「函聘教師」未正名為專業技術人員。校長於九十二年十月八日於第五八五次行政會議指示，應研擬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辦法以代替本校現行「函聘教師」之運作。爰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並於參考台大、台灣師大及成大等三校有關規定後，研擬旨揭辦法草案，並提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之第二一二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
- （四）檢附「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提名表」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各乙份供參。（如議程附件三，頁 26～27）

辦法：擬俟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自九十三學年度起之新、續聘專

業技術人員適用之。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請見議程附件第 36～40 頁）

丙、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下午三時）

國立政治大學「學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五十六年二月十七日本校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五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本校第三四四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五十八年四月十八日臺(五七)高字第七三九六號令核定教育部六十六年一月十日臺(六六)高字第〇二七
七號函核備

六十九年六月廿七日本校第五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六十九年十二月三日臺(六九)高字第三九三八三號函核備
八十年六月廿九日本校第七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八十年八月八日臺(八十)高字第四一七七七號函核備
教育部八十年九月十八日臺(八十)高字第四九七〇八號函核定
教育部八十年十一月廿七日臺(八十)高字第六三八一八號函核定
八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本校第七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四年一月十四日本校第八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本校第九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台(八六)高(二)字第八六〇五一〇六一號函核備
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本校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本校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本校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七年七月七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六九一〇六號函核備
教育部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七六七五八號函核備
九十年一月十二日本校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〇二三一四六號函核備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一八五三〇九號函核備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本校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廿七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四六五三五號函核備
九十二年一月九日本校第一二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廿五日台高(二)字第0九二00四二二九四號函核備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p> <p>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u>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u></p> <p>(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p> <p>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但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p>	<p>一、第一項後段增列「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等文字，以配合各系所開設性質特殊之科目，需有彈性之計分方式。</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p> <p>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p> <p>二、<u>學生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學生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u></p> <p>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p> <p>(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項未修正) (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p> <p>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p> <p>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p> <p>各學系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p> <p>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p>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p>	<p>一、配合第二十六條之修正，增列學生成績如採通過或不通過表示，其平均成績計算方式。</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四、第四項未修正。</p>
--	--	--

國立政治大學學則

五十六年二月十七日本校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五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本校第三四四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五十八年四月十八日臺(五七)高字第七三九六號令核定教育部六十六年一月十日臺(六六)高字第〇二七七號函核備
 六十九年六月廿七日本校第五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六十九年十二月三日臺(六九)高字第三九三八三號函核備
 八十年六月廿九日本校第七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八十年八月八日臺(八十)高字第四一七七七號函核備
 教育部八十年九月十八日臺(八十)高字第四九七〇八號函核定
 教育部八十年十一月廿七日臺(八十)高字第六三八一八號函核定
 八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本校第七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四年一月十四日本校第八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本校第九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台(八六)高(二)字第八六〇五一〇六一號函核備
 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本校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本校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本校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七年七月七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六九一〇六號函核備
 教育部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七六七五八號函核備
 九十年一月十二日本校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〇二三一四六號函核備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一八五三〇九號函核備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本校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廿七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四六五三五號函核備
 九十二年一月九日本校第一二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廿五日台高(二)字第0九二00四二二九四號函核備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休學、保留學籍、保留入學資格、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及所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 ### 第二章 入學 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推薦甄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本校並得接受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凡具大學畢(肄)業資格入本校就讀之新生，在原校修讀學系名稱相同或性質相近者，經系主任核准得提高編級。
- 第四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碩士班學生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系(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大

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編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相當院系年級肄業，修讀學士學位：

一、大學肄業生修畢一年級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退學標準者、修業滿二年以上肄業者(含退學生)。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大學畢(肄)業、入本校就讀之新生、轉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主任核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

第八條 本校各種入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入學手續者，除報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兵役、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前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外，均為一年。轉學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於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後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在校生或畢業校友未經法定手續，不得更改學籍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其影印本，報請教務處辦理。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始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佰元；二日加收延誤註冊費貳佰元；三日加收延誤註冊費參佰元。

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伍佰元。

三、延誤日數在八至十二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元。

四、延誤日數在十三日以上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伍佰元。

五、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學生選修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課程，依本校國內校際選課辦法辦理。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外國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

前二、三、四項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違者所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計。但因上學期休學而於下學期復學者，不在此限。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自定。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規定科目表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次序者，除經各該系(所)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碩、博士班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及合格成績照計；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核可，得修習碩士班或碩、博士班合開之科目，修習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博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該科目學分照計，但不計入其畢業學分。

第十六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但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各該系（所）認定者，得於修畢下學期，再續修上學期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始得採計。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系（所）主管核准，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次學期成績照計。

第十八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

第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博士班及學士班科目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全校學生均應依規定繳交資訊設備使用費。凡使用語言視聽教育中心之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第一項及第三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刪除該科目之選課資料。

第四章 科目學分成績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碩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不得少於三十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修學分，分必修與選修二類科目學分。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目、院或系絕對必修科目、院或系相對必修科目四種；選修類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或系選修科目二種。

凡必修類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二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科目另設實習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二至三小時。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左列各種：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期中、期末考試，依本校期中、期末隨堂考試辦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開課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應於左列期限內，繳交全部修

業學生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一、學士班學生上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下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
-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成績及各期暑修課程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及當期暑修結束後一週內繳交。
- 三、碩、博士班成績，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教師逾前項期限未能繳交全部成績，其中因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未能評分者，該學生其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六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但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二十七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未達受退學處分者，得參加暑期班修讀，如其成績及格者，給予同等學分。

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改時，未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由任課教師書面明，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註冊組更改登錄。

前項成績之更改，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除須經前項程序外，並由教務長簽報校長核定，提行政會議討論決定。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學生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學生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三十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期末隨堂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業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必修科目重修二次(含)以上者，須加收學分費。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學士班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或公立醫院開具診斷證明之身心

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

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章 請假、缺席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六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已屆最高修業年級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修讀輔系以二學系為限。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輔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學生修讀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九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已屆最高修業年級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

學生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第四十條 凡本校學士班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中心課程，依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程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休學保留學籍退學復學轉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延長休學或退學；申請當學期休學者，須於期末考試以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

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需於寒暑假期間申請休學者，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手續。

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應召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保留學籍，年限以其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即應復學，並依規定期限辦妥註冊相關事宜。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年級或學期肄業。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故請考試假未參加期末考試而需於次學期申請休學者，應先參加補考始

得提出休學之申請。

第四十五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申請轉學，得發給轉學證明書。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休學或保留學籍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碩、博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完成碩、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六、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通過者。

七、註冊未選課者。但碩、博士班學生已修畢應修課程者，不在此限。

八、依本學則其他有關規定應令退學者。

九、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規定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

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所)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

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四十八條 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生考試及格，再行入學。但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四十九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開除學籍者。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各學系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一年。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係指在校各學期，無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且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名次在本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提前畢業之學生，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該生在校各學期(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加權總平均分數以上。

第五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

辦理。

第五十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比照前項博士班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

第五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學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定。

博士班學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前二項資格考核之內

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並辦理。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

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一年三月七日學生事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者， <u>無論是否安全返校</u> ，其活動負責人應依本校相關獎懲辦法議處。	第八條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者，應依本校相關獎懲辦法議處。	因有關學生違規舉辦或參與校外活動之罰則規定並未明列處罰對象，因此有增訂必要。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九十一年三月七日學生事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依教育部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單位及學生團體舉辦校外教學、團體旅遊、營隊活動、展覽表演、訓練及競賽等。
- 第三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得採取左列措施：
-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軍訓課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安排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
 - 二、舉辦學生團體幹部研習課程時，宜提供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涉及違法行為之資訊，並將其登錄於學校網站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結訓後應於各類學生團體或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
- 第四條 舉辦校外學生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一、連續兩日一夜以上之活動。
 - 二、赴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或山區之活動。
 - 三、浮潛、潛水、攀岩、高空彈跳或其他高危險性之活動。
- 第五條 舉辦前條各款校外學生活動時，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於出發一週前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監護人〉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學校主管單位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主管單位建議延期或取消活動。
 - 二、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規劃路線時應特別注意安全，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之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 三、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依計畫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立即終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速與學校總值日室及主管單位或輔導人員聯絡，以利學校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活動應依計畫行程實施，且須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並自行通知家長。

第六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之虞時，應立即向學校總值日室及主管單位或輔導人員回報，以便啟動通聯系統，以利學校迅速協助應變處理。

第七條 學生從事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罰外，本校並應視情節輕重依獎懲辦法處理。

第八條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者，無論是否安全返校，其活動負責人應依本校相關獎懲辦法議處。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一) 吳高讚代表：

溫水游泳池改建，其主要功能應該著重於室內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綜合球場，這二個項目都非常重性；尤其，對於室內活動場地的開發，站在第一線的體育室同仁相當重視，提出以下幾點，請承辦單位參考。：

- 1、溫水游泳池未通過 BOT 的可行性評估，其原因可能與當初請外面的廠商進行評估有關，就政大教職員工生的活動需求而言，需求真的太大了，但沒有請廠商提年建議修正案，就直接說不行做 BOT，在理論上似乎不合邏輯。
- 2、如果因為學校沒有經費，或有更大工程要進行，或有室內活動場地的替代方案，如：六期運動場、體育館擴建案及山上藍排球場，那麼同仁尚可接受溫水游泳池改建案；但現在這些原因似乎都不存在亦無法掌握，如此，對學校運動場地的開發將受到很大的限制。
- 3、有關溫水游泳池改建案，曾經過公聽會及校規會的多次討論並做成改建的決議，現在提出的方案，與當初的決議不同，讓同仁不禁對改建案變更的機制及流程存疑。
- 4、學校在建構體育活動時，有一固定流程，如：從系季盃、院季盃到校代表隊，目前也針對體適能社團的開發需求進行評估，以上這些活動都需要室內活動場所，希望學校能重新重視此問題。

(二) 王定士代表：

- 1、上（一二四）次校務會議中，曾提及綜合院館的音響及燈光需要改進的意見，感謝教務處及總務處很快的回應，也採取多項的改善措施。例如：營繕組在講台旁新置了一張桌子，但講桌仍嫌狹小，建議仿照大勇樓視聽教室內桌子的尺寸購置，另外，視聽器材線路接觸不良的情形仍繼續發生。
- 2、學校的後山仍有飆車的現象，造成行人安全上的顧慮，請加強注意及取締。

(三) 吳烟村代表：

- 1、人事室辦「教師教學特優評鑑」非常辛苦，但令人質疑的是，學生上網僅三成多的比例，以三成多的投票率決定教師教學是否優良，在比例而言是偏低的。造成的結果是：對於教學認真的教師，當收的學生多、授課的班級數多者，學校沒有實質上的獎勵，反而是在評鑑上受到處罰；由於「教師教學特優評鑑」的計算方式是以授課的總學生數做為公分母來計算，造成教的越多反而成績越低的情形，顯然不公，此套評鑑機制似乎值得檢討。
- 2、提出兩個改進辦法，供業務單位參考：
 - (1)要求全校的學生都必需上網投票。
 - (2)不能將授課的總學生數當成公分母。

※校長回應：「教師教學特優評鑑」並不完全取決於學生投票的結果，仍納入其他資料做為參考。請人事室再組小組研議修正。

(四) 董保城代表：

- 1、明年校園開始進行施工後，本校將正式進入交通黑暗期，為了讓主要動線上的車輛減少，將造成上下課及停車的不便利性。
- 2、行政大樓及圖書館前的主軸線，是否應被破壞？這是一個歷史責任，免為質疑，在正式施工前，應再向師生說明才對。
- 3、研究大樓及商學院間的人行道徒步區，如改為行車道，將造成師生上下課的安全考量及噪音干擾。
- 4、堤防道路是否可以修建成交通道路？請學校查一下相關法令的規定。
- 5、有關本校校園景觀規劃藍圖，應上網展示，讓師生清楚知道，否則，一旦動工，怕會有很大的反彈。
- 6、露天游泳池是政大的一個特色，溫水游泳池改建不應把露天游泳池廢除。
- 7、校園的景觀規劃，應可長可久，應將指南路上的問題，應一併考慮。

(五) 楊松齡代表：

- 1、校園規劃不應只著眼於既有基地的規劃，而應是全面性、都市性的規

劃，只有建築師事務所的意見，是否能完整建構都市計畫的規模，這點是有所質疑的。對於規劃的基地、地籍或位置勘測都要訂下來，才能有整體規劃。

- 2、校區的外環線應形成一條完整的道路，從道南橋可以有道路進來，在規劃時，不能只考慮政大本身，對於校外一百公尺內的交通影響，應一併考量。

(六) 吳烟村代表：

多年前，易學社專精研究奇門遁甲的指導老師，曾說政大的地理位置及環境優良，可惜被行政大樓破壞了。

(七) 許崇源代表：

派出所旁新開闢的道路規劃得很差，既未設置紅綠燈也未劃紅線，道路兩旁都被車輛亂停，如果學校要倚重這條道路疏解上貓空的車潮，可能要特別注意事故發生的可能性。

(八) 袁明玉代表：

- 1、目前，研究大樓前並沒有車輛行駛，可以說是全校上課環境最好的地方，建議維持現狀。
- 2、學校景觀規劃的目的，是希望減少車輛在校園內行駛的機率，但我發現卻讓車輛行駛的範圍變大？如此，會不會影響至師生行走的安全。

(九) 劉兆文代表：

實小每天約有百分之七十左右的學生，從井塘樓下車走過後門陸橋到小學讀書，預估每天有六百人次會通過陸橋，請考慮動線直達實小的可能性。

(十) 陳德真代表：

- 1、宿舍建置區的劃定應修正。
- 2、補辦學生證的費用，第一次為一百元，第二次為三百元，但學生證消磁的比率很高，是否品質有問題？如真為品質上的瑕疵，卻要學

生全額負擔補辦的費用，就太不公平了。

3、在圖書館內期刊複印的費用昂貴且費時，建議：

(1)改以壓學生證的方式，借出影印。

(2)設有專業廠商協助複印。

(十一) 楊亨利代表 (書面)：

有關學校對電子商務採購之因應。

因應電子商務時代的來臨，有很多商品 (尤其中數位化商品) 可在網路購買，甚至交貨 (如電腦軟體可直接下載)。目前的問題有二：

1、即使是不到台幣萬元的交易，承辦助教不願以自己個人信用卡在網路上刷卡。

2、交易後，通常是直接將交易完成記錄，在銀幕上列出或進一步以 email 通知，但國外廠商常無傳統的發票另寄送，而會計帳務之相關規範也未因而修改。

請相關單位早日研擬：

1、學校職務信用卡發行使用之可能性。

2、線上交易應遵守之報帳規範。

(十二) 董保城代表 (書面)：

1、本人肯定學校校規會與總務處全體同仁辛勞，多年投入校園遠景規劃工作，由於各方意見多元，莫衷一是，校方不斷接受各方意見，納入計畫。

2、計畫案首先應考量汽車停車位增加供應量問題，建議於四維堂地下挖空作為學校停車場，其動線可從校門口機車停車場或郵局等作為校外車轉引入校園的四維堂地下室。至於，建築經費可採 BOT 方式進行。

3、前述停車位減量後，平面校區自然減少車輛。

4、四維道改為林蔭道、取消主軸動線，將使山下校區看起來更壅塞、更窒息。除此之外，學生大型活動 (如迎新、畢業典禮、遊行) 與學校大型活動 (如包種茶節等) 將沒有活動場所，使學生活動空間

壓縮。

(十三) 徐麗振代表 (書面):

建議延後本校九十三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之收件日期至少一星期。

- 1、國科會所訂之九十三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收件截止日期為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校所訂之收件截止日期為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比國科會所訂之截止日期提前日數天，這些天數似用做資料彙整之用，若是資料彙整是否須十數天？值得商榷。
- 2、本校教師教學負擔較他校（例如：台大、清華、交大等）沈重許多，且在學期中除教學外，尚須進行現有之研究計畫。往年國科會申請案之截止日期，皆在寒假中、下學期開始前，故許多教師係在上學期期末或結束後，才有時間撰寫國科會計畫案。今年國科會將收件截止日期提前至上學期結束前，若本校收件截止日期又較國科會所訂日期提早十數天，可能影響本校教師計畫申請案之內容與品質，以及本校計畫通過件數。

※校長回應：

- (一) 針對校務會議代表詢問的事項，屬技術性問題者，請各相關權責單位記錄回覆；如屬緊急事項，請相關單位直接與發言代表聯繫。
- (二) 校園規劃案，包括化南新村，已做過全校性的整體規劃，在大型規劃做完後，也曾請地政系教師指教，但並未聽到具體建議。既然，已做過了整體規劃，現在將從山下開始施作。請總務處向地政系教師請教，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山下應如何進行施工，並請地政系本專業提出具體的建議。
- (三) 關於溫水游泳池改建案，請總務處向體育室同仁說明或舉辦座談會說明之；至於，露天游泳池案，學校已決定於上方加設「活動式透明窗」，夏天開啟、冬天關閉的方式予以保留此項特色。